

证券代码：002135

证券简称：东南网架

公告编号：2018-057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7月20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7月19日-2018年7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0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下午15:00至2018年7月20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明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1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数 475,459,34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9646%。其中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6 人，所持股份数为 8,550,4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66%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中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5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511,4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2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 名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39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38%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,550,45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266%。

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郭明明、徐春祥、何月珍回避表决。其持有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466,908,89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13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11,45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9%；反对 3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511,45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9%；反对 3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、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、郭明明、

徐春祥、何月珍回避表决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丁天律师、王舍惟尔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锦天城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21 日